

#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动行业技术进步，提高规划设计水平，充分发挥广大规划工作者的积极性、创造性和激励创新意识，依据《城乡规划法》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项目，应符合《城乡规划法》规定范围。

**第三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等级设置为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各等级项目总数合计原则上不超过申报数量的60%，各类别项目一等奖、二等奖比例原则上不超过申报项目总数的15%和30%，特殊情况可以作适当调整。

**第四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每两年一次。

**第五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应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原则，贯彻尊重知识、尊重人才的方针。按照国家保护知识产权的相关规定，保护申报单位及个人知识产权，尊重规划编制单位和个人原创性。

**第六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本着公开、公正、公平原则，保障评选过程科学、规范和严谨。

**第七条**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相关组织工作。

**第八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推荐）办法》报经珠海市自然资源局（业务指导机关）征询意见后发布生效，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根据本办法组织评选（推荐）优秀规划设计项目，全程接受社会和业务指导机关的监督。

## **第二章 评选（推荐）范围和标准**

**第九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范围：

总体规划、分区规划、详细规划、城市设计、专项规划和研究（包含历史文化保护规划、村镇规划、风景园林规划、城市交通规划、城市基础设施规划、城市勘察测量设计、规划新技术应用等）。

**第十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坚持中国特色的城镇化道路、坚持城乡统筹、坚持节约和集约资源利用、保护生态环境和人文资源、尊重历史文化、因地制宜确定城市发展目标与战略，促进城乡全面、协调、可持续发展的原则。

**第十一条** 不同等级的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水平应达到以下标准：

一等：达到同类项目的市域领先水平，技术难度很大，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突出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重大，取得显著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二等：达到同类项目的市域先进水平，技术难度较大，在规划理念和方法方面有所创新，对提升行业技术进步作用较大，取得较大经济、社会和环境效益。

三等：达到同类项目的市域较高水平，对行业技术进步和提高经济、社会、环境效益起到明显的推动作用。

### 第三章 申报条件

**第十二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须具备下列条件：

（一）规划项目申报单位应具备相应规划工作编制资质。

（二）申报项目必须符合国家城市规划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技术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

（三）申报项目应是评选年度前一年的 12 月 31 日以前，经规定程序审查批准的项目。其中修建性规划项目应具备较完整的实施效果。

（四）申报项目为申报单位独立完成或合作完成。本市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市及市外完成项目、市外城乡规划编制单位在本市完成项目均可申报，同一项目只能申报一次且不能多地重复申报。

（五）国内外规划设计方案征集（招投标）项目，由有规划资质单位提出的综合实施方案可申报，并附有关方面同意的意见。

（六）申报项目完成人不得超过 15 人。

（七）申报项目材料应包括申报表、本办法所要求的相关证明和各申报单位项目汇总表等。

本市规划设计单位与境外规划设计单位合作完成的规划项目可以申报，要求与前款一致。

**第十三条** 本市规划设计单位在国外（境外）承接的规划设计项目可以申报，但申报材料需附项目上级主管部门或业主对该项目的评价证明。

**第十四条** 申报项目须附有法定生效批文或专家最终评审意见。

**第十五条** 申报项目为多个单位合作完成的，牵头申报单位必须出具合作单位同意其申报的书面意见，并在申报资料中附有合作单位认可其申报的证明材料。

申报单位对申报成果的真实性、完整性负责。申报资料一经受理，申报单位（含合作单位）名称及项目完成人员名单不得修改。

**第十六条** 按整个项目申报时，其子项目或分项目不得另行申报。

在历届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中落选的项目不得再行申报。

#### **第四章 评审及评选（推荐）结果的公布**

**第十七条**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组建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专家组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组委员会）。专家组委员会按照相关规章制度，对评选（推荐）结果负责，接受相关质询、负责解答各种疑问。

**第十八条** 专家组委员会和专家评审小组构成人员均须为高级职称、15年以上规划从业经历的业内知名专家。

**第十九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程序：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项目评选（推荐）的组织工作。根据评选专业划分不同评审组，各评审小组专家构成人数为不少于5人的奇数。

（一）项目初审。秘书处工作人员对项目申报材料的符合性（有效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进行初审，对不符合申报条件要求的项目申报单位提出补充、修改或退回意见。

（二）小组评审。评审小组专家对项目多项权重进行综合评选，采取记名打分方式，提出各等级项目评选（推荐）的排序名单。

（三）综合评审。专家组委员会全体会议听取各评审小组推荐情况，并集体评议并确定最终获奖（推荐）项目提名名单。

（四）公示。将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获奖（推荐）名单在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官方网站公示7个工作日，公示期接受投诉、质询并公开征询意见。

**第二十条** 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根据公示结果及专家组委员会评议意见，公告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获奖（推荐）名单。

**第二十一条** 获得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一、二等奖的项目，可推荐参加广东省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推荐）的申报资格。

**第二十二条** 对于确定缓评的项目（评审条件尚不成熟），由专家组委员会确认缓评理由，并书面通知申报单位。申报单位可以在下一届评选时向协会及专家组委员会提出复评申请。

## **第五章 奖励和惩处**

**第二十三条** 本协会向获得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推荐）项目的申报单位和主要规划设计人员颁发获奖（推荐）证书。

**第二十四条** 评选专家须遵守相关工作纪律，遵守专家职业操守，对违反评审工作纪律且造成不良影响的，经专家组委员会决议，协会向主管部门申报取消其专家任职资格。

**第二十五条** 获得评选（推荐）等级的项目如发现存有侵犯知识产权等剽窃、弄虚作假行为，一经专家组委员会查实和认定，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将取消其获奖（推荐）资格，收缴获奖（推荐）证书，记录其不诚信行为。

对有关情节性质严重的，专家组委员会可撤销相关单位及个人申报资格，并向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公开披露。

##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珠海市优秀城乡规划设计奖评选（推荐）工作全过程不收取任何费用。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生效，2012年版《珠海市优秀规划勘察设计奖评选办法》相应废止。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由珠海市规划勘察设计行业协会负责解释。